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I.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ii)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ii)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於2021年3月30日，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調整為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由人民幣15.6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39.65億元，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0.01億元。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4.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2.00億元。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分別從人民幣40.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92.00億元及從人民幣1.5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45.0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就提供信貸服務)、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提供項目承包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1年5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ii)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iii)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正常業務需要，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預期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可能超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同時，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擬對金融服務協議下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範圍進行修訂。因此，於2021年3月30日，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由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調整為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由人民幣15.65億元修訂為人民幣39.65億元，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0.01億元。

經擴大的金融服務範圍

於按上述調整服務範圍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b) 信貸服務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認購債券(評級應不低於AA+，品種以短期、中長期為主)、各類擔保等。

其中：(i)提供貸款的貸款利率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ii)認購CCCG集團公開發行的債券，報價利率應不低於同期、同類已成功發行債券的發行利率；及(iii)其他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亦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信貸服務所適用的利率或費率。

(c)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財務公司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証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原訂	經修訂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 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11.01	20.27	15.65	39.65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 其他金融服務應收取的費用	-	-	-	0.01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ii)過往交易金額的高增長率。財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82%；及(iii)CCCG集團對認購債券、提供各類擔保等其他信貸服務有額外需求，有關額外需求超過本公司釐定現有每日信貸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的預期。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CCCG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而釐定。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的建議擴大服務範圍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2. 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4.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2.00億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原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經修訂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	--	--	---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

產品	10.58	4.00	12.00
----	-------	------	-------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的實際費用；(ii)CCCG集團於2021年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材料產品的需求上升，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i)材料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v)本集團當前的產能。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3.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CCCG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分別從人民幣40.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92.00億元及從人民幣1.5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45.00億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原訂	經修訂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 項目承包服務	45.52	124.31	40.00	192.00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及分包服務	29.36	35.00	1.50	45.00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CCCCG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實際費用；(ii)項目承包服務範圍的調整。於2020年3月31日，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範圍由房地產發展項目的建設服務擴大為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的建設、設計、諮詢、管理等服務，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6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通函；(iii)碧水源對本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9月14日，碧水源成為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其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v)受疫情影響，CCCCG集團部分項目在2020年停工。隨着疫情防控取得實質成效，2021年各項目全面復工並加快推進，從而導致CCCCG集團對本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v)過往交易金額的高增長率。CCCCG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130%；及(vi)本集團當前的建設產能。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實際費用；(ii)受疫情影響，本集團部分項目在2020年停工。隨着疫情防控取得實質成效，2021年各項目全面復工並加快推進，從而導致本集團對C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iii)本集團對碧水源提供勞務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9月14日，碧水源成為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其就污水處理等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v)C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v)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及(vi)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5%的緩衝。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C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均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受惠於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

2.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將由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3.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污水處理等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拓展業績範圍，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就提供信貸服務)、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提供項目承包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項目承包服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就提供信貸服務)、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接受勞務及分包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分別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就提供項目承包服務)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交易之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21年5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經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和魏偉峰先生，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不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交集團除外)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經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分別經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就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就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